

國立嘉義大學無人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無人機飛行、飛航航道開放等相關事宜，特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，成立無人機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智慧農業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自動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委員，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，由繼任者遞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擔任，負責辦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無人機管理要點之訂制及修正。
 - (二)無人機飛行活動申請書審查。
 - (三)無人機飛行場域、註冊、變更、展延效期等各項管理事宜。
 - (四)其他無人機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主席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